

議題研析

一、 題目：分散式資源班學生適性學習之問題淺析

二、 議題所涉法規

特殊教育法

三、 背景說明

根據教育部統計 111 學年度全國高中以下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下稱特教學生)計有學前階段 32 班，國小階段 2,017 班，國中階段 911 班，高中階段 252 班，共計 3,212 班¹。由於近年來特教學生有明顯增加趨勢；以新北市為例，108 學年度計有 1 萬 5,850 人，至 112 學年度已達 1 萬 9,924 人，4 年增加 4,074 人，增加近 2 成 6；其中約有 9 成特教學生就讀分散式資源班²。該市教育局為減輕特教教師壓力，將國小特教教師每週 19 節改 14 節、國中特教教師每週 16 節改 12 節、高中特教教師每週 12 節改 6 節、高中特教專任教師每週 16 節改 6 節，自 113 年 8 月開始上路。有特教教師質疑，教育局不減師生比、不增班加人，只減課根本是減假的，減壓效果有限。同時也讓家長不滿，認為孩子課被減少，減課變相減少特教教師和學生相處時間，且平時普通班老師工作已焦頭爛額，實難跟特教教師合作³，期以提供特教學生正常且非隔離式之學習環境。

¹教育部，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112 年 11 月，網址：112 年度特教統計年報.pdf，頁 xi，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8 月 1 日。

²分散式資源班是指身心障礙特教學生部分時間在普通班與一般學生一起上課，部分時間到資源教室接受特教教師的小組教學及個別指導。

³劉懿萱，特師減課沒減師生比 挨批減假的 師憂影響特生受教權 新北盼為老師減壓 逐年補足師資，聯合報，113 年 7 月 15 日。

四、探討研析

(一)為落實融合教育，國民中小學分散式資源班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允宜明定之

依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復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資源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包括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由學校依學生需求擬訂，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應依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之規定辦理；其間接服務節數，依上開標準第八條第二項⁴規定，於每學期內，平均每週以八節為限。」

前揭高級中等學校分散式資源班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分別為專任教師 16 節、導師 12 節；至於國民中小學分散式資源班特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則係依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10 條規定：「附設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其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所在地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之相關規定；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之。」換言之，除情況特殊者外，國民中小學分散式資源班特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係由所在地之教育主管機關自行定之，尚未於前開標準中明定之。由於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目前已朝向融合及多元安置型態邁進，有關特教學生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依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就讀於國民

⁴依「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其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包括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由學校依學生需求擬訂，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其間接服務節數，於每學期內，平均每週以八節為限。」

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均應依照特教學生學習需求安排課程教學⁵。爰為落實融合教育與增進特教學生在社會中之融合機會，國民中小學分散式資源班特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允宜參酌高級中等學校分散式資源班特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相關規範，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中明確定之。

(二)為保障特教學生之受教權益，特殊教育班級師生比，允宜明定之

依特殊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並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學校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針對前揭如何提供特教教師所需之人力協助特教學生就讀分散式資源班乙節，教育部前於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第二期中當代問題分析中，特別指出降低師生比等有效作為，以降低第一線特教教師負擔；並於實施策略中提到，參酌各國融合教育推動現況，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班級降低生師比之法規，尤以偏鄉、少數資賦優異類別及特定身心障礙類別應有更多的彈性與配套措施⁶。另本院於 112 年審查特殊教育法時，亦通過附帶決議，請教育部確實盤點各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師資配置情形，針對每位特教教師服務學生人數較高的學校，應督導地方政府優先改善，並請教育部以 5 年

⁵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關係文書(議案編號 201103139820000)，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第 3 條修法說明特殊教育制度現行實務內容，112 年 4 月 12 日印發，政 69。

⁶教育部，113 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會議紀錄，案由 3，113 年 6 月 13 日，網址：nttu.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8 月 2 日。

達成師生比 1：8 為努力目標⁷。有論者謂，目前許多學校分散式資源班實際的師生比，都比教育部通報網的統計數據高出甚多，例如新屋國小就高達 1 比 26，在融合教育下，更多中重度障礙的學生在一般班級裡，給老師帶來重大的壓力與挑戰，他們很需要更多特教教師與助理員協助⁸。為保障特教學生之受教權益，爰建議研議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為：「…；學校提供教師、特殊教育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之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確保特教學生在學校之生理、安全、歸屬、尊嚴及自我實現等各項需求，可獲得充分支持性服務。

撰稿人：郭憲鐘

⁷立法院公報，第 112 卷，第 56 期 院會紀錄，頁 228。

⁸林曉雲，立院附帶決議要求降特教師生比 全教產：強制入法才可能成真，自由時報電子報 112 年 4 月 5 日，網址：ltn.com.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8 月 2 日。